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分别为:陆海民、彭心田、章 颢、孙峰、王三太、罗江滨、陈国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决议:通过“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件)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启动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第一时间成立了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5 月份,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8 号文的精神,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制订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计划,并成立了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6 月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始进行逐条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的原因。

7 月份,根据自查情况形成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7 月 26 日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月 14 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和邮箱。

9月 20 日 -21 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

10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对林海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30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意见的电话通知,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的文件,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形成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已经基本确立,相关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健全,基本上都得到落实和执行,但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着不足,主要存在的问题为:尽管公司相当重视投资者管理的建立,但目前公司缺少机构投资者,说明了公司在向机构投资者推介方面做的还不够。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董事会秘书栾月明先生负责此项工作的整改和落实。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电话、电子信箱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第一部分:整改事项

1、公司 2006 下半年至 2007 年上半年动用 4000 万元资金进行申购新股,未按章程要求履行有关决策程序(江苏证监局);

整改措施:公司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已及时收回,没有产生任何损失,今后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公司副总会计师范如升先生负责此项工作的整改和落实。

2、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整改措施:公司将依照整改建议,于下次董事会中讨论具体设立专业委员会事宜,并于 2008 年 3 月底之前设立各专业委员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董事长陆海民先生负责此项工作的整改和落实。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规定的比例(上海证券交易所)。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要求在董事会换届时进行调整,补足人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董事长陆海民先生负责此项工作的整改和落实。

第二部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有关建议

1、公司目前还没有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设在公司财务部,但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够充分(江苏证监局);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总经理王三太先生负责此项工作的整改和落实。

2、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基本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但在具体经营方面上对关联方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前四名销售客户为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06 年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72.54%,形成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产生利润占公司总体利润比重达 74.94%,建议公司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江苏证监局)。

整改措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往来,主要是为了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更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也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减少了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要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但会增加交易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和竞争力提高,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关联交易给予了关注,并进行了审核。

今后,公司将依照整改建议,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国产化率,争取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比例。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总经理王三太先生负责此项工作的整改和落实。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改进,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和快速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 2007-034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补充整改报告

江西监管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1 日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有关问题提出了《关于对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赣证监公司字 [2007]48 号)(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公司收到整改通知后非常重视,及时将整改通知和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监管关注与要求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针对整改通知指出的问题,公司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和计划:

一、三会运作方面

1、整改通知指出“2006 年度大会会议记录未见监票人、验票人的有关情况”,公司将认真规范股东大会的会议纪录,完善股东大会监票人、验票人的推荐、工作纪录,促进股东大会会议纪录的的规范,严谨。

2、整改通知指出“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除 2007 年因讨论更换年审机构事项外,未见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同虚设”,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要求、工作会议安排、专门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落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强化董事职责和规范意识,促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转的改善到位。

3、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5 年、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未作述职报告并披露”,公司将完善董事会日常运作,强化独立董事责任和规范意识,促使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4、整改通知指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未见李其祥、肖锋两位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见会议记录人员签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未见会议记录人员签名”,公司已补充完善有关纪录,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会议纪录的管理,促进董事会会议纪录的的规范,严谨。

5、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章程未明确是否由职工代表任董事,未对董事的选聘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不符”,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要求,在 2007 年底前对公司章程有关事项进行修订补充,规范有关制度。

6、整改通知指出“未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或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对董事长、总经理的资金使用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2007 年底前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董事长、总经理的资金使用权限,健全有关制度。

7、整改通知指出“部分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不完整”,公司将加强股东大会授权书的编制、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书的规范,完整。

8、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监事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第三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四、五次会议未见参会监事签名”,公司已补充完善监事签名,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会议纪录的管理,促进监事会会议纪录的的规范,严谨。

二、信息披露方面

1、整改通知指出“2006 年公司分别进行了第一季度预亏公告和半年度业绩预计公告,一季度业绩预亏原因为:公司产品平均销价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半年度业绩预减原因为:公司一、二月份大面积检修和春节因素影响,两份公告对同一事实的描述前后不一致”,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做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应披露信息的充分和准确。同时对该问题说明如下:

公司 2006 年一季度与上半年业绩公告中,仅披露了报告期对公司业绩影响的主要原因。2006 年一季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如上所述为产品销价的大幅下降,同时存在一、二月份大面积检修而减产的因素,但检修不是一季度预亏的主要原因。2006 年上半年度,从二月底开始,产品销价逐步回升,至六月底产品销价已有较大的上升,所以设备检修导致产量偏低等成为影响整个 2006 年上半年业绩的主要原因。

附:主要产品销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平均销价		
	2006年 1 季度	2005年 1 季度	差额
主营业务合计	3,147.27	3,731.00	-583.73
其中:汽车板簧	4,933.50	5,168.74	-235.24
弹扁	3,098.60	3,679.05	-580.45
稳定杆	73.94	77.77	-3.83
优碳圆	2,602.44	3,034.02	-431.58

2006 年一季度与 2006 年二季度产量对比表:

	2006年 1 季度	2006年 2 季度	差异率%
冶炼厂(坯:吨)	102,577.970	120,759.500	-17.72%
轧制厂(材:吨)	89,466.945	100,790.260	-12.66%
弹簧厂(汽车板簧:吨)	6,666.301	7,024.289	-5.37%
合计	209,035.22	237,028.05	-13.39%

从上表可看出,2006 年二季度产量比一季度增长 13.39%,冶炼厂产能为每月 40000 吨,轧制厂产能为每月 40000 吨,弹簧厂产能为每月 3400 吨,一季度产量偏低主要是因为设备检修影响所致。

2、整改通知指出“在 2006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公司董事高管傅民安、肖锋在长力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但查阅相关资料此二人在 2006 年 12 月份均在公司领取了生活费,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不一致”,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完成了整体上市,12 月份傅民安、肖锋人事关系已转入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职工当月在公司领取了生活费,而在前十一个月均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在 2006 年度报告披露时披露信息的部门未与人事部门衔接,从而导致披露误差,今后将严格信息披露的管理。

3、整改通知指出“型钢厂的厂长陈亚健在上市公司按中层干部的待遇领取薪水,型钢厂应为长力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但上市公司在 2006 年年报及 2007 年中报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未进行相应的披露”,南昌型钢厂系集体所有企业,一直系南昌市二轻局下辖单位,型钢厂资产、员工、生产经营均系独立运作,不是公司的关联方。2007 年陈亚健确在上市公司领取了薪水,公司已对陈亚健薪水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其工资将自行发放。

三、独立性方面

1、整改通知指出“省冶金集团《关于傅民安等任职的通知》(赣冶字[2007]60 号)和《关于唐飞来等任职的通知》(赣冶字[2007]61 号)两份文件反映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董事、高管的任命,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但还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省冶金集团下发任职通知这一程序”和“根据省冶金集团《关于下达 2007 年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冶字[2007]34 号),公司高速线材及大盘卷工程纳入了冶金集团 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这反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下发文件的方式安排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

2、整改通知指出“南钢公司定向增发后的大部分存续企业(包括债转股公司、剥离公司),如南钢存续财务部、汽运公司、绿化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住岭矿的财务虽然都分设了账套,但财务人员都由上市公司财务部统一派出,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2007 年 10 月存续企业的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已与上市公司明确分开,相互独立运作。

四、整体上市引发的新问题方面

1、整改通知指出“存在为南钢公司定向增发后的存续企业垫支员工工资、管理费等情况”,公司已在 2007 年 10 月份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今后不产生同类情况,严格规范操作。

2、整改通知指出“南钢公司及板簧公司在岗职工 9900 余人随认购资产进入长力股份公司,退养人员非在岗职工(1200 余人),身份未予明确,存在形成新的资金占用的隐患”,南钢公司及板簧公司职工 9900 余人随认购资产进入长力股份公司,退养职工和离岗职工为公司在册职工,已随资产进入。存续企业的退养职工生活费由存续企业自行支付。

3、整改通知指出“上海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和南昌海鸥房地产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后至今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争取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

4、整改通知指出“2007 年傅民安、唐飞来等董事高管在股份公司开始领取生活费,但至今尚未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 2007 年底前配合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规范管理层薪酬发放。

5、整改通知指出“会计核算有待规范。存在依然使用南钢公司转账凭单、内部银行支票等现象。存在大量预付南钢公司款项在应付南钢公司账款的借方核算现象”,由于南钢公司存有大量空白转帐凭单和内部银行支票,一方面上市公司重印需要时间,另一方面考虑到节约费用,所以在南钢公司凭单上加盖了上市公司名称的章后就继续使用。目前上市公司已重新印制了凭单,上市公司与南钢公司之间结算全部用新的结算单结算。存在的大量预付款项情况已于 2007 年 10 月份清理完毕。

6、整改通知指出“上市公司与南钢公司存在大量关联方往来,应注意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并及时清理”,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整体上市后,过渡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江西证监局的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和意见反馈,强化和提醒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规范意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督促作用,公司将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不断规范和发展。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7—025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 11 月 5 日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9 日,会议方式: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九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着严格自律、对股东负责、回报股东的宗旨,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现将活动开展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公司在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通知》附件的要求逐项进行自查,并制定了整改措施。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开披露。

2、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为了更好地获得社会公众的意见,公司通过电话、传真和网络,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 -27 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3、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加强了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2007 年 9 月 -10 月,公司多次邀请机构投资者来公司调研,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产业定位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提出了许多建设性建议,增加了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改善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4、进一步修订、完善和落实整改措施。根据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函[2007] 314 号文《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以及社会公众的评议,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整改措施,形成了本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计划,截至报告日,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部分高管在控股股东悦达集团兼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郑潮亚先生兼职问题。由于总会计师兼副总经理崔林先生的兼职问题系股权分置改革时与悦达集团资产置换形成的,考虑到具体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将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

2、公司董事会中一名董事辞职,需增补一名董事。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增补一名董事。

3、公司利用网络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够。

公司将对网站进行重新设计,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维护和解答投资者问答。相关工作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中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公司尚未设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已着手开始这方面的调研,待时机成熟时,设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

3、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建设,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起,公司设立了专项活动的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网络交流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来自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针对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研究制定整改计划,逐条分解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大额资金划拨程序的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将健全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上,经营层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监控,定期对控股企业及时监控、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大股东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公司还将加强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切实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规范资金划拨程序。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咨询法律顾问,完善了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公司将要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各项授权具体意见。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中(一)“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的第 2 条和(二)“公司治理中有待改进的问题”第 1 条。

4、进一步加强独立性建设,尽快解决人员兼职问题

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中(一)“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的第 1 条。

(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监事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已将董、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印发给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要求全体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加强学习,严格管理自己的个人帐户,严禁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OO 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7-06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7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股份 175,935,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9509%。其中内资股股东 21 名,代表股份 175,236,149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额的 48.0777%;外资股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699,301 股,占外资股股份总额的 0.26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

3. 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朱春林、魏斌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大会选举董云雄、何志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董云雄简历

董云雄,男,1950 年 4 月生,汉族,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教育学硕士,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71.12~1979.3 上海铁路分局车间党支部书记、政治指导员

1979.3~1984.10 上海站总务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副书记

1984.10~1985.3 上海铁路分局旅行服务公司经理

1985.3~1988.8 上海站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站长

1988.8~1992.10 龙门宾馆代总经理、总经理

1992.10~1998.6 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8.6~1999.6 上海骏林集团总裁

1999.6~2002.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7~2003.5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源房产公司董事长

2003.5~2004.3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3~2004.11 上海东渡置业集团副总裁

2004.11~2007.10 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奇简历

何志奇,男,195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毕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86. 9-1999. 4 华润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1999. 4-2003. 4 华润集团特殊资产部总经理;

2003. 4-2007. 8 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8- 至今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 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吉群力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选举朱春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朱春林简历:

朱春林,男,195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

1974.12~1978.1 安徽省知青农场职工

1978.1~1981.12 安徽大学化学系学生

1982.1~1992.1 安徽第一毛纺织厂染整车间职工、车间副主任、厂调度室主任、副厂长

1992.1~1998.3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998.3~2002.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7~2007.1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见后附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十日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内资股						外资股						总计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2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3	a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b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c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d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4	a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b	175,236,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61,301	65.9660	0	0.0000	238,000	34.0340	175,697,450	99.8647	0	0.0000	238,000	0.1353

注:表中股数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的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股数,比例指占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总股数的百分比;议案 3 中的 a、b、c、d 分别指朱春林不再担任董事、魏斌不再担任董事、选举董云雄为董事、选举何志奇为董事;议案 4 中的 a、b 分别指吉群力不再担任监事、选举朱春林为监事。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7-028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兆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整改报告全文见整改报告全文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7-029 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7-029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发字〔2007〕13 号)、《关于做好辖区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07〕75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并对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部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举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动员会议。会上要求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深入查找问题,落实整改事项。

公司在自查工作过程中,根据自查事项,制定了工作底稿,落实到各个部门,对每个自查事项均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束后,公司形成了自查报告,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上报监管部门。在安徽证监局领导的指导下,公司修改完善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6 月 21 日,安徽证监局领导莅临公司指导,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高管持股等政策进行了宣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 年 7 月 7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邮箱。

2007 年 8 月 30 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2 号),对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进行了评价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主要发现了以下 7 个方面的问题:1、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2、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4、公司个别董事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6、公司信息披露出现过几次定期报告“打补丁”情况。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设立董事会下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已经在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在 2007 年底前完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作工作。

(二)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已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举行了网上路演,和广大投资者就公司转债发行情况、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三)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财务总监邵长龙兼任控股子公司——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断督促新源公司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对安徽省卧龙湖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五沟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在以后日常工作中提高公司所有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个别董事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加强自律,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账户申请加锁。

5、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 的通知》要求,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对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并更名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此次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使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

6、公司出现多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及信息披露经办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同时,为确保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

7、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和学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47 号),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涉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组织了监事会成员参加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安徽证监局举办的安徽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和信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8 月 30 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2 号),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在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确定了此项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间。公司现正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研究,公司确保按计划完成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变动,不再适宜在公司担任职务,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在人事变动后及时选举或聘任了因工作变动而空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公司将在以后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过程中充分考察相关人员情况,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对稳定。

(二)规范运作方面

1、“三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会议记录人员速记水平有限。同时,公司“三会”参会人员对会议议题少有评议,致使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公司将在以后“三会”召开过程中,提高参会人员议事的积极性,同时提高会议记录人员速记水平,使公司会议记录全面反应“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2、个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全。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在资料保管及使用过程中的疏忽,部分会议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致使资料保存不全。公司将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使用的管理。

3、个别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部分股东代表对相关授权规范要求掌握不够全面,操作不够细心,致使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够规范。公司将在以后工作中,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促使参会股东代表规范化行使权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认真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状况,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落实的措施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2、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督执行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整改、提高的相关具体工作,并逐步加以完善和改进。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查找出了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照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健发展,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7—55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756,85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东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对价由青海中金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被代付对价的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青海中金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30%。

(二)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青海中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特别承诺中第 1 项——代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截至目前,履行了特别承诺中第 2 承诺: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 2006 年末股本 37,76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剩余 103,306,057.44 元结转下年度。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23,262.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7,082,907.44 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756,85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1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63,241	24.38%	64,000,000	18,884,250	73,178,991
2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89,403,846	23.67%	0	0	89,403,846
3	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72,359	4.57%	17,272,359	0	17,272,359
4	四川石油输气广汉公用实业开发公司	3,454,472	0.91%	0	3,454,472	0
5	重庆天和洁具有限公司	2,418,130	0.64%	0	2,418,130	0
6	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931,752	0.25%	0	0	931,752
合计		205,543,800	54.42%	81,272,359	24,756,852	180,786,9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1)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所持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0,519,596 股,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8,884,250 股。2007 年 4 月 29 日,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三方)签署了《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89,403,84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给受让三方。为便于正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同意公司董事会延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4,250 股上市流通。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所持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仍为 89,403,846 股。

(2)2006 年 10 月,公司股东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2,359 股全部质押给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尚未办理解质手续,故本次未申请上市流通。

(3)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应支付的股改对价 68,134 股股份由青海中金代为支付。根据股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在公司股改完成后,被代付对价的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还没有收到青海中金关于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同意函,公司董事会本次没有申请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可全部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1,752 股上市流通。

5、此前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9,403,846	0	89,403,846
	2、国有法人股份	931,752	0	931,75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208,202	-24,756,852	90,451,3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543,800	-24,756,852	180,786,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2,141,200	24,756,852	196,898,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141,200	24,756,852	196,898,052
股份总额		377,685,000	24,756,852	377,68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